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職權範圍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於2015年11月26日，戰略及投

資委員及海外資產監督委員會

合併後生效)

此職權範圍為中文譯本，倘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1 目標

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宗旨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項目的投資建議及出售建議，向董事會彙報及作出建議；以及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海外資產，並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海外資產和提高更好的回報。

2 組織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3 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須經董事會委任，並不得少於三名成員。

4 主席

主席須為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5 秘書

5.1 公司秘書或其他委任代表須為委員會秘書。

5.2 委任公司秘書是為了促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並替委員會成員取得履行他們職務所需的資料。

6 法定人數

二名成員可組成法定人數。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7 會議次數

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8 會議程式

8.1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通知須於至少七天前發出。

8.2 議程和會議附件須至少於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8.3 任何成員可以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書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8.4 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應以大多數出席成員票數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投票決定權。

9 會議記錄

9.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

9.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9.3 委員會會議記錄彙報到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正式批准。

9.4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 9.5 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於會議日期後的合理時段內），從而保持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其活動和建議。

10 權力

- 10.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務。
- 10.2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任何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 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進行規劃;
- (b) 審議有關本集團的目標投資專案及現時所擁有的投資專案的初步及詳細投資建議及 出售建議，對於本集團在有關情況下應否收購或出售物業，及如是者應按甚麼條款、 時間及策略進行，確定有關建議;
- (c) 就目標專案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分析概要，當中須包括在盡職審查中取得的有關目標 投資專案的資料、投資策略、投資潛在發展的財務分析;
- (d)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策略、就任何擬對投資策略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並不時監察投資策略的執行；
- (e) 考慮有關本集團投資的任何其他課題及事宜；
- (f) 協助管理層及董事會對海外資產管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
- (g)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12 報告

12.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12.2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定期呈交委員會書面報告，闡述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報告次數因應公司之間情況有別，但最少一年一次。

*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